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3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3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郭春林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为落实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，进一步扩大药品、人参产品市场规模，优化公司药品、人参产品结构，充分利用荷兰在欧洲市场的优势地位，加速推进公司品牌、生产、人才、技术的国际化运作，不断探索国内外在药品、人参产品技术合作的新模式，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，公司经过充分的考察与调研，拟定与 FFEW B.V. 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以自有资金 212,592 欧元或等值人民币收购 FFEW B.V. 持有的 Fytagoras B.V. 100% 股权。

《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9）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同意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 20,000 万元贷款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，贷款方式为质押贷款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 9,700 万元贷款，用于采购原材料，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，贷款方式为质押贷款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4 日